

正本

發文日期	110.9.1
發文方式	紙本郵寄
發文字號	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204101號
送件人	
送件日期	110.9.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91

42021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2041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辦理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公告，請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張貼並協助轉發旨揭公告於里辦公處所(詳附表1)張貼。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案公告請張貼本府公布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案公告請秘書室即張貼於公布欄)

線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 10 日內(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標號	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 (元)
11001-01	西屯區	西屯段	3056	458.00	312/42746	421,647	43,000	428,888
11001-02	神岡區	三角西段	229	189.13	1/1	1,840,222	185,000	無人投標
11001-03	神岡區	前寮段	756	78.00	1/2	438,750	44,000	無人投標
11001-04	后里區	文德段	566	76.91	1/1	2,318,837	232,000	無人投標
11001-05	大甲區	臨江段	1060	72.71	2/16	261,756	27,000	無人投標
11001-06	大甲區	九張段	867	286.80	1/1	567,864	57,000	無人投標
11001-07	大甲區	劍井段	780	10.50	1/1	8,505	850	無人投標
11001-08	外埔區	二崁段	692	142.74	2/3	265,496	27,000	280,000
11001-09	清水區	田寮段橋頭小段	107-1	920.00	1/1	19,307,327	1,931,000	無人投標
11001-10	清水區	鰲峰段	293	197.00	1/1	10,579,372	1,058,000	無人投標
11001-11	清水區	高北段	1181	920.21	1/1	1,407,921	141,000	1,488,889
11001-12	清水區	高北段	1187	572.01	1/1	882,463	89,000	無人投標
11001-13	沙鹿區	公館北段	139	339.16	1/1	13,811,988	1,382,000	14,005,168
11001-14	梧棲區	西建段	43	11.00	1/1	445,720	45,000	445,720
	梧棲區	西建段	44	7.00	1/1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 10 日內(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標號	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 (元)
11001-15	梧棲區	西建段	354	94.00	1/1	2,512,620	252,000	無人投標
11001-16	東勢區	福興段	599	331.42	2/3	2,187,372	219,000	2,188,000
11001-17	東勢區	石壁坑段	285	2,895.00	1/1	4,765,460	477,000	無人投標
11001-18	東勢區	石壁坑段	286	383.00	1/1	630,456	64,000	無人投標
11001-19	東勢區	復興段	1095	39.36	1/1	1,416,960	142,000	無人投標
11001-20	潭子區	潭陽段	674	97.42	1/1	5,351,234	536,000	無人投標
11001-21	潭子區	東寶二段	1281	665.14	18/90	11,733,070	1,174,000	無人投標
11001-22	大肚區	福利段	801	30.65	4/5	779,000	78,000	無人投標
11001-23	龍井區	龍目井段 水裡社小 段	431	1,111.00	1/1	3,599,640	360,000	無人投標
11001-24	南屯區	新富段	387	903.94	1/169	1,070,516	108,000	無人投標
11001-25	南屯區	新富段	388	41.07	1/169	28,452	3,000	32,000
11001-26	豐原區	五汴段	289	39.69	1/1	6,163,857	617,000	暫緩標售
11001-27	豐原區	五汴段	292	6.12	1/1	856,800	86,000	暫緩標售
11001-28	豐原區	五汴段	318	405.50	1/1	54,742,500	5,475,000	暫緩標售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 10 日內(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標號	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 (元)
11001-29	豐原區	五汴段	332	162.14	1/1	17,835,400	1,784,000	暫緩標售
11001-30	新社區	七分段十分小段	12	2,803.00	1/1	6,166,600	617,000	暫緩標售
11001-31	新社區	七分段十分小段	78	3,118.00	1/1	5,612,400	562,000	暫緩標售
11001-32	新社區	七分段水井子小段	52	223.00	1/1	2,610,117	262,000	3,801,000
11001-33	新社區	大南段番社嶺小段	41-1	291.00	1/3	184,300	19,000	無人投標
11001-34	烏日區	便行段	572	1,197.33	1/1	15,692,398	1,570,000	16,000,000
11001-35	霧峰區	吉峰段	766	74.42	1/1	4,280,043	429,000	暫緩標售
11001-36	霧峰區	峰西段	728	113.00	1/1	11,531,876	1,154,000	12,108,470
11001-37	大甲區	九張段	627	98.67	1/1	1,292,577	130,000	無人投標
11001-38	大甲區	奉化段	295	92.59	1/1	1,851,800	186,000	暫緩標售
11001-39	沙鹿區	福至段	439	33.08	1/1	110,818	12,000	無人投標
11001-40	沙鹿區	福至段	467	0.66	1/1	20,724	3,000	無人投標
11001-41	沙鹿區	福至段	674	1,009.00	1/1	3,380,150	339,000	4,026,000
11001-42	沙鹿區	福至段	691	1,618.43	1/1	5,664,505	567,000	6,427,000
11001-43	沙鹿區	福成段	536	132.07	2/3	3,521,122	353,000	無人投標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於決標後 10 日內(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檢附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並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臺中市政府代為標售 110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成果一覽表

標售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標號	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得標金額 (元)
11001-44	沙鹿區	鹿寮東段	228	605.53	1/1	34,156,248	3,416,000	無人投標
11001-45	清水區	朝天段	664	117.72	1/1	1,183,086	119,000	暫緩標售
11001-46	清水區	高美段	1791	499.00	1/1	5,389,200	539,000	暫緩標售
11001-47	清水區	高美段	1791-2	1,370.00	1/1	14,659,000	1,466,000	暫緩標售
11001-48	清水區	高美段	1791-3	1,531.00	1/1	17,147,200	1,715,000	暫緩標售
11001-49	清水區	高美段	1791-7	814.00	1/1	8,872,600	888,000	暫緩標售
11001-50	大肚區	大東段	171	124.97	1/1	3,649,124	365,000	無人投標
11001-51	大肚區	仁德段	913	402.38	1/1	3,641,539	365,000	3,641,539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2204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11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至110年9月6日。

三、本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記載被繼承人

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4、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5、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